

附件

山西省 2020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	货物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A02051228	电梯	

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6	家具用具	
A090101	复印纸	
A10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限各类不锈钢材料和产品。
A160104	润滑油	
B	工程	预算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实行定点采购。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实行定点采购。
C081401	印刷服务	实行定点采购。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实行定点采购。
	云计算服务	

注：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主要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有关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采用列举法的方式形成集中采购目录。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 2 位数字为一级编码，本期目录末级方式列举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纳入电子卖场的货物，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采取电子直购或电子竞价方式采购，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 50 万元且不足 100 万元可采取电子竞价或电子询价方式采购。